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深工具	股票代码	002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成铭	张贤哲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
电话	0311-85962650	0311-85962650
电子信箱	bod@bosuntools.com	bod@bosuntoo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195,003.17	250,623,525.10	1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93,202.12	45,205,586.71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74,752.02	11,269,580.55	3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54,961.10	17,027,623.31	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5.52%	-2.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8,544,528.78	2,353,678,585.71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4,985,216.12	1,757,307,077.19	2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怀荣	境内自然人	11.72%	51,316,818	39,622,258	质押	21,490,000
吕桂芹	境内自然人	11.04%	48,327,798	37,191,386	质押	18,100,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8.81%	38,575,432	29,877,111	质押	12,000,000
杨建华	境内自然人	8.01%	35,057,283	35,057,283		
任京建	境内自然人	7.85%	34,369,377	26,722,570	质押	15,300,000
张淑玉	境内自然人	6.20%	27,133,106	20,538,937		
巢琴仙	境内自然人	4.49%	19,639,934	19,639,934		
叶现军	境内自然人	1.46%	6,382,978	6,382,978	质押	3,190,000
王志广	境内自然人	1.33%	5,803,579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69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0%	5,673,222	5,673,2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先生和巢琴仙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公司与金牛研磨完成重组后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因合并金牛研磨因素，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19.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83%。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上半年公司金刚石工具及电动工具产品的销售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在有色金属、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工艺优化、配方改进、简化包装、合并精简品种等成本控制措施，使毛利水平稳中有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和各项费用控制，汇兑收益较上年有所增加。总之，公司金刚石工具及电动工具业务的经营保持了基本稳定。

上半年子公司金牛研磨经营保持了较好发展态势。受国家环保治理、经济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涂附磨具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上半年金牛研磨采取了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投放新品、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形势较为严峻的局面下，在收入同比仍有所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金牛研磨已经采取措施，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投放陶瓷磨料等先进材料为基础的产品，增加产品覆盖领域，加大客户开发力度，调整部分产品售价，这些措施的采取、以及新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金牛研磨长期健康发展。

（二）重点项目的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金牛研磨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在较为严峻的投融资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3.25亿元，为顺利完成公司重组及后续项目建设的资金筹集起到了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牛研磨原计划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以购买成熟土地、厂房的方式加快"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建设，并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目前，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力争年内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列车制动闸片项目取得进展。完成了郑州铁路局中标产品的备货；"200-250 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BSD2501型）"获得CRCC认证并获准装车运用考核；轨道交通制动装置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基建工程已经完成，1:1摩擦试验台已于7月下旬到货，下半年将加快其他相关生产设备的到位和安装调试。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6,999.89万元投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占比13.47%，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业务的布局和发展速度。

总之，公司上半年各项经营工作稳步开展，重点项目推进顺利，公司与金牛研磨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增收入、降成本、控费用，在日益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下，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境外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资源，发挥境内外、以及境外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果。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加快高速列车制动闸片的建设速度和市场开发力度，使项目早日投产见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新设成立一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控股比例：美国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CYCLONE DIAMOND USA），100%。

注册日期：2018年1月3日

注册地：美国德克萨斯州。

主要经营地：美国达拉斯，芝加哥。

主营业务性质：专业级金刚石锯片、空心薄壁钻头的销售，墙锯、链锯、专业钻机等相关的工具和设备销售。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美国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达到控制状态，因此，将该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并于本期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董事长：陈怀荣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人员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发生部分变化，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人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陈怀荣、杨建华、程辉、任京建、李志宏、王春和、韩志国，主任委员：陈怀荣；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淑君、李志宏、张淑玉，主任委员：刘淑君；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志宏、韩志国、程辉，主任委员：李志宏；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韩志国、吕桂芹、刘淑君，主任委员：韩志国。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现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

《关于2018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8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384.60万元，2018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7.8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384.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7.8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23.2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结算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201	2,123.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以及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其他变化，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根据重组配套资金募集的实际达成情况对原计划实施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8,320	28,320	28,320	28,320	100.00%	2018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是	24,820	2,850	734.6	734.6	25.78%	2018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	1,330	1,330	1,330	100.00%	2018年02月08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40	32,500	30,384.6	30,38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8,840	32,500	30,384.6	30,38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股份增发相关费用"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34.60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公司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取消原计划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由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以西、岳山路以东、122省道以南地块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成熟厂房设施中实施，新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虎威山路32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原预计总投资29000万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24,82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调整后总投资22,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850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由原来通过自建厂房实施，改为通过购买成熟厂房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00.4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8,400.40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5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30,384.60万元，剩余资金2,123.2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2,850	734.6	734.6	25.78%	2018-12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30	1,330	1,330	100%	2018-02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0	0	–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0	2,064.6	2,06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募集资金额未达计划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取消了金牛研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将"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的投资规模由29,000万元降低为22,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少为28,500,017.30元，项目资金缺口由金牛研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自建厂房更改为在购买的成熟厂房及办公设施中实施。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由原计划的1,640万元调减为1,330万元。 以上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尚未完成的"年产3000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正在正常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研磨"）2018年度向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克尔"）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00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7%。

关联董事叶现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瑞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薛冰，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氢氧化铝、氧化铝、陶瓷制品、磨料、催化剂助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汽车装饰用品、磨具磨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冶金材料、建筑材料、陶瓷制品、耐火材料、铝矿石（不含开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截止2018年6月30日，青岛瑞克尔总资产16,933,815.12元，净资产15,106,871.0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11,861.91元，净利润-76,977.14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现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叶现军先生为青岛瑞克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38.75%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青岛瑞克尔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金牛研磨向青岛瑞克尔采购原材料属于关联交易。因此，金牛研磨与青岛瑞克尔之间的交易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牛研磨向青岛瑞克尔采购陶瓷磨料等产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双方合作及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度，金牛研磨将向青岛瑞克尔采购陶瓷磨料等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预计年度采购额不超过1,00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7%。2018年8月17日双方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19年4月30日。经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预计2018年度金牛研磨向青岛瑞克尔采购陶瓷磨料等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度金牛研磨已经向青岛瑞克尔采购陶瓷磨料等产品16.68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牛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金牛研磨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牛研磨与青岛瑞克尔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6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　11 点0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3	三峡新材	2018/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0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于2018年8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7,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质押数量为64,9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海佳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前海佳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18年7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8年8月13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11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和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2,000万元和1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其中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于2018年8月13日履行完毕；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和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贵州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贵州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4. 法定代表人：王爱武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

三、关联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69.81	112,883.12
负债总额	65,109.24	73,806.02
净资产	37,760.57	39,077.10
资产负债率	63.29%	65.38%
	2017年1-12月	2018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98.90	22,326.88
利润总额	354.42	282.50
净利润	237.40	208.59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债权本金及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1）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子公司贵州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贵州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此次被担保的贵州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2,6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11%。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偿许可Harbour公司在国外开发、销售抗PD-L1单克隆抗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2018年8月18日与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以下简称"Harbour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科伦博泰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PD-L1单克隆抗体项目有偿独家许可给Harbour公司进行除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外范围的开发和销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协议对方为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成立于2016年，并注册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免疫与免疫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及商业化的全球性生物医药公司。

除本公告提及的许可协议交易产生的业务关系外，Harbour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许可标的

根据协议条款，科伦博泰许可Harbour在中国以外范围使用科伦博泰抗PD-L1单克隆抗体进行药物开发和商业化开发的独占性权利。双方将允许对方在各自区域内非竞争性的与抗PD-L1单克隆抗体联合用药的开发权利。

科伦博泰致力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目前已获得抗PD-L1单克隆抗体的国内专利授权并申请了PCT国际专利。2017年9月，科伦博泰在国内获得该品种新药临床批件，目前处于国内临床II期研究阶段。PD-1/PD-L1免疫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肿瘤免疫治疗，可通过阻断PD-1/PD-L信号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细胞对肿瘤的免疫应答反应，从而达到抗肿瘤的效果。PD-1/PD-L1免疫疗法具有治疗多种类型肿瘤的潜力，有望实质性改善患者总生存期。

2. 付款金额及进度

《许可协议》主要约定按里程碑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1）开发里程碑费用

Harbour公司将向科伦博泰支付开发里程碑费用累计不超过1.52亿美元，包括：首付款及后期的单药、联合用药开发费用4500万美元，上市里程碑费用共1.07亿美元。

2）销售里程碑费用

产品上市销售额达到不同目标后，Harbour公司将向科伦博泰支付累计不超过2.05亿美元里程碑款。

3）销售提成

产品上市后科伦博泰还将根据产品销售额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获得年销售提成。

四、签订协议本公司的影响

本许可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加快抗PD-L1单克隆抗体项目在全球的开发速度，上市后将为全球肿瘤患者提供更好治疗手段，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创新项目国际化能力。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

2、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协议约定付款为里程碑付款，相关试验是否能够完成极大程度取决于Harbour公司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